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i)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將繼續主要位於中國；(ii)本集團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且將繼續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主要由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業務監控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常駐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調派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有效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蔣先生及李佳蔚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在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訪問香港，因此，彼等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2.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b)倘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事預期將因外遊或其他原因而外出，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且均可於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

3.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及自[編纂]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女士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及鍾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席公司秘書」。

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李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李女士及鍾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鍾先生將協助李女士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我們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鍾先生將定期與李女士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及其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鍾先生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李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李女士最初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時（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李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本公司及李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g) 倘李女士不再獲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則豁免可即時撤回。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資格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於三年期間在鍾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資格的擬任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本公司[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編纂]後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須於本文件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個別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各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203名個人（「承授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199名僱員（包括20名前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7,383,288股股份。由於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已發行，故對股權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披露[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若干詳情的規定，因為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鑒於涉及203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在本文件內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瑣，會涉及插入大量內容於本文件，從而大幅增加編纂資料及編製文件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並核實所有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姓名、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址及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獲得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要獲得該等同意將會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

- (b) 於本文件中披露關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關鍵信息，包括(i)[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ii)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我們股份的比例；(iii)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iv)[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相關股份範圍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歸屬期及行使價；及(v)聯交所及證監會授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彼等於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上述披露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所載指引；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均已發行，故不會對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 (d) 未能全面遵守上文所載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在不反映信息重要性的情況下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不會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及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及促進彼等的招攬活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披露規定，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 (b) 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c) 就本公司向上文(b)分段所述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文件內按綜合基準披露：(1)[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所涉的其他承授人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2)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及(3)[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價；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
- (e)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f)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將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h)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全部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述(b)及(c)分段提述的人士）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i)其他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股份數目；(ii)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及(iii)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全部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述(a)及(b)分段提述的人士）可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e)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開展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i)公告；(ii)年度報告規定；(i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v)年度上限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